

太康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秸秆腐熟剂供货及撒施作业合同

甲方： 太康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乙方： 鹤壁嘉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康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腐熟补贴，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太康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通过政府采购，鹤壁嘉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秸秆腐熟剂补贴”一标供货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秸秆腐熟剂供货及撒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秸秆腐熟剂供货及撒施作业服务。

供货乡镇及撒施作业地点：

1. 太康县清集镇。供货数量30000公斤，撒施亩数15000亩。
2. 太康县马厂镇。供货数量30000公斤，撒施亩数15000亩。
3. 太康县常营镇。供货数量20000公斤，撒施亩数10000亩。

具体撒施地块按照辖区项目镇人民政府及项目行政村的安排进行。

二、服务技术标准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作业要求: 秸秆腐熟剂用量 2 公斤/亩, 并提供撒施。秸秆腐熟剂撒施要有撒施照片或视频, 没有撒施照片或视频, 撒施面积不予确认, 补助资金不予兑付。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是服务费用的财政补助部分。

补助费用人民币 (小写): 66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四、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

1、补助标准:

按照成交通知书, 补助标准为中标价 16.6 元/亩。

2、结算方式:

腐熟剂供货商要与项目乡镇及行政村做好对接, 确保腐熟剂供货到位、撒施到位, 撒施要有农户或村委签字, 并经乡镇人民政府签字验收。依据“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 作业补助费用由太康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审核汇总后送太康县财政部门, 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供货及撒施作业面积超出中标数量的部分甲方概不负责补助, 由乙方自己负责。

3、双方对供货数量及撒施面积有异议时, 要及时进行检查核实, 避免虚报作业面积等违规行为发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项目乡镇与乙方配合, 搞好对接。

2、乙方要保证秸秆腐熟剂供货质量、数量和撒施到位。

乙方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作业，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纠纷或第三方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因天气或其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全部供货及撒施作业任务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撒施面积及秸秆腐熟剂应使用量据实申报核算。

六、违约责任

1、严禁乙方转让中标项目，出现转让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2、乙方因货物及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乙方采用虚假作业数据，虚假作业验收报告等虚报冒领作业补贴资金的，被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除退还虚报冒领的补贴资金外，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且该企业3年内不得再投标太康县秸秆腐熟项目。

七、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向作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甲方财务股和财政局各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4、本合同履行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94-6822121

地址：太康县支农路东段
121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790803864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东马村村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